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 2025 年供热、充电桩等行业管理经费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供热、充电桩等行业管理经费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007,479.18 元，资产总额为 1,991,228.66 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